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认真考察、审计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上会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上会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上会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上会事务所及其团队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		
历史沿革	<p>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业务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7），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8）		
是否加入相关	否		

国际会计网络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37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845 人
	从业人员		2,864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胡海萌	
	从业经历	<p>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证券业务。</p> <p>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4 年 1 月加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前身），任副所长；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所长。</p>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汪军	
	从业经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	

		<p>师，长期从事证券业务。</p> <p>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合伙人。</p>
--	--	--

###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1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2.24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3.13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10,633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68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是否具备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 4、执业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	姓名	执业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
-----	----	----	------	-------

成员		资质		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 伙人	胡海萌	注册会 计师	<p>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证券业务。</p> <p>1998年4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4年1月加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前身），任副所长；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所长。</p>	20年
项目质 量控制 复核人	郭香	注册会 计师	<p>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复核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证券业务。</p> <p>2004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业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弘阳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复核经理。</p>	13年
拟签字 注册会 计师	汪军	注册会 计师	<p>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证券业务。</p>	11年

			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合伙人。	
--	--	--	--	--

## 5、诚信记录

###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次	3次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1次

注：1.2017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7）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博元投资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等原因，对我所处没收收入和罚款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和罚款处罚。

2.在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中，因存在执业不谨慎、函证、存货监盘等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17年12月28日内蒙古监管局对我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17]12号）。

3.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报审计，2018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文号“证监会[2018]34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

4.在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中，因存在业务承接、质量复核、函证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18 年 9 月 1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8]6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在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债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存在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18 年 12 月 5 日，宁波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8]2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并由相关报告的领导责任人、直接责任人接受了监管谈话。

6.交易商协会认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7 年洛娃科技审计报告，因存在受限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大额银行存款、业务往来款、营业收入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获取的审计证据严重不足等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给予本所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洋、肖中友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自律处分决定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暂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海萌、汪军）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上会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上会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